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 1+4 專案推動方案

92.09.1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03.0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.11.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.12.15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2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9.17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1.23 一一二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之競爭力及多元發展潛力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 1+4 專案推動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。

二、本方案所稱 1+4 乃指一份畢業證書，加上語文能力證明、專業能力證明、資訊能力證明及參與社團證明等四份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本方案之實施對象包含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。

四、語文能力證明之取得包括下列管道：

（一）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」中高級以上檢定合格（複試通過）；

（二）其他英語能力測驗需相當於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」中高級以上檢定合格（通過），並以本校語言中心公告之「各項英檢計分標準對照表」為等級對照依據。

（三）國際認證之其他語言測驗。

五、專業能力證明之取得包括下列管道：

（一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；

（二）全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；

（三）國家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以上(含)通過（合格）；

（四）取得本校各系所所認定之相關證照或考試合格（細則另訂之）；

（五）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或民間機構舉辦之專業認證；

（六）國際企業舉辦或委託國內財團法人或民間機構舉辦之國際專業認證。

（七）教育部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。

六、資訊能力證明之取得包括下列管道：

（一）國家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以上(含)通過（合格）；

（二）取得政府或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資訊軟體公司或民間機關等證照。

（三）國際企業舉辦或委託國內財團法人或民間機構舉辦之國際資訊認證。

七、參與社團證明之取得包括下列管道：

（一）參與本校社團經歷滿一年以上，並取得學務處之「參與課外活動經歷」證明；

（二）本校志工服務滿一年，並取得該任用單位之志工證明；

- (三) 地方性志工服務滿一年，並取得該任用單位之志工證明；
- (四) 全國性志工服務滿一年，並取得該任用單位之志工證明。
- (五) 參與國際性志工，並取得該任用單位之志工證明，或核定單位之公文及其他證明文件。

八、為落實本方案，本校各系所得增開相關課程，協助學生進行必要之準備工作。

九、實施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校統籌預算經費內勻支。

十、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